

志丹县水务局关于志丹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质提
升水质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康瑞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水务局

乙方：陕西康瑞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成交单价为：每份报告含生活饮用水常规项 41 项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单价为 4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0 份，总价为：16 万元。

三、目标及内容：

1、监测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委托项目的监测工作。

2、监测内容：检测指标为检测指标为 GB5749-2022 中生活饮用水常规 41 项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单个水样检测 41 项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

3、监测方式：现场采样，出具检测报告。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 年度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待所有监测全部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款。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由甲方自行办理结算。

六、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的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需要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七、乙方责任

1、采用科学准确的标准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本次被送检样品和现

一
同
102

场采取得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八、监测成果

饮用水 41 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水质监测报告。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高必要的材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监测人员不能胜任本监测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

付费用 2%的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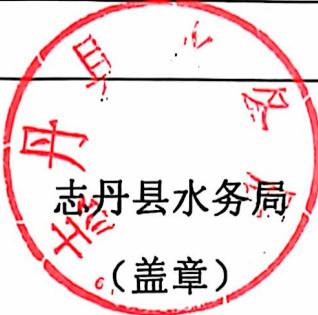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延安市 志丹县水务局 (盖章)	 陕西康瑞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194020150731
地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创原咸阳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6 号生产厂房 4 层整层
邮编：	邮编：713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70914817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390300000211
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